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收到了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交易事项内容及性质

公司拟参与设立电投碳中和产业链氢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电投氢能基金”）。电投氢能基金整体规模不超过 5 亿元，其中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1.5 亿元，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2.8 亿元，江苏新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0.65 亿元，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产业基金”）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0.05 亿元，具体出资额以最终签订的《电投氢能基金合伙协议》为准。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国家电投集团”）所属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家电投

产业基金 45%、30%的股份，为国家电投产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。公司与国家电投产业基金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对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关材料的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，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率，布局氢能及新兴产业，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步伐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韩景利 于 莹 王义军

签字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